**三亚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评审办法**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动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的提高，根据现行国家和海南省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办法》和《海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第三条** 三亚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市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协会组织、专家评选、社会监督”的程序开展，由三亚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市质安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接受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

**第四条** 市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审工作主要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DBJ46-07-2016）、《三亚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指南》、《三亚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化建设和智慧化监管的通知》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由市质安协会设立市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下设评审专家组。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若干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市质安协会主要领导担任， 副主任委员由协会常务理事及有关部门领导担任，委员由行业专家担任，并组成若干评审专家组。

**一、委员会主要职责：**

1、审定《三亚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分表》；

2、审定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二、评审专家组职责：**

1、按《三亚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分表》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管理规定进行现场检查评分，并填写《三亚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生产文明工地评审表》；

2、提出安全文明工地入围名单，报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市质安协会秘书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1、受理并审查安全文明工地申报材料；

2、安排检查审核计划；

3、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安全文明工地专家评审

专家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应执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履行建设程序。

**第八条** 申报项目的工程规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体建筑面积在4000㎡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15000㎡及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投资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造价在500万元及以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10000㎡及以上的园林景观工程；

4、个别工程建筑面积和规模虽然达不到上述标准，但是具有社会影响，有纪念意义，且施工难度大、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能申报：

1、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如无施工许可证等；

2、施工过程中申报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申报企业本年度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本年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37号令）和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5、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及海南省建筑塔式起重机防台风安全技术标准（DBJ46-045-2017）的；

6、未按要求安装、落实实名制管理、视频监控管理、扬尘监测管理、起重机械预警管理等相关管理系统、用工单位未对建筑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7、未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文件落实海南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建施安责险）的；

8、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9、经查实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形象进度要求：

**1、房建工程**

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进度至主体二层，外脚手架在三层以上；

装饰施工阶段：外墙面装饰尚未结束，外脚手架在三层以上。

**2、市政工程**

道路、桥梁等应完成工程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地上构筑物至地面以上2米，地下构筑物至地面以下2米。

**第十一条** 申报的企业必须是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准），参建单位申报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1、《三亚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一份；

2、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复印件各一份；

3、《六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复印件）一份；

4、提供能反映工程施工期间主要部位安全防护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情况的电子版彩照10张以及其他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相关资料，并附文字说明。10张彩照必须包括以下内容：施工现场全貌、当前形象进度、工地大门、洗车平台、扬尘措施、材料堆放、现场住宿及生活垃圾分类等。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入围标准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1、申报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填写《三亚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随时可以申报；

2、评委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评选核查专家组检查施工现场和资料情况，以书面

形式及时向评委会提交核查意见;

**第十四条** 入围标准

1、评委会对专家组核查意见进行审查，综合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且文明施工得分在80分及以上的项目，方可评为安全文明工地；综合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项目方可推荐为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2、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公布，并报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五条** 市质安协会对于获得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工程项目颁发表彰文件和奖状，授予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奖牌，授予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荣誉证书，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布，接受社会查阅。同时根据《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第一批信用主体诚信评分标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获得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诚信加分。

**第十六条** 对于已评为三亚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将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择优推荐参加海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等奖项的评比。

**第十七条** 对于已评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选委员会核查确认后撤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评选要求；

2、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发生违反扬尘污染治理或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相关规定；

4、发生其它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